

財團法人臺北市王陳靜文慈善基金會

清寒獎助學金申請書

www.anitawong.org.tw

申請學年	年 ☐ 上學期 ☐ 下學期			申請編號	
申請人		性別		出生	年 月 日
出生地		身份證字號			
戶籍地址					
通訊地址					
電 話	(H)		聯絡人		
	(M)		電 話		
就讀學校	☐ 公立 ☐ 私立				
科 系			年 級	年級/ ☐ 日 ☐ 夜 其他：	
家庭狀況	住 處	☐ 自有 ☐ 租屋，租金每月_____元。其他：			
	中、低收入戶	☐ 有 ☐ 無	受助金額	每月_____元	
申請對象：			申請截止日期：(以郵戳為憑)		
1. 設籍臺北市、新北市。			上學期以九月三十日截止		
2. 經政府立案臺北市、新北市之公(私)立高職、護專及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在學，且家境清寒或家庭突遭變故學生，學業成績八十分以上。			下學期以三月三十一日截止		
a.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組：名額以 10 名為限，每位頒發獎助學金 20,000 元。			頒發時間：		
b. 公(私)立高職組：每校以 3 名為限，每位頒發獎助學金 10,000 元。			上學期為十月十日至十月二十日		
c. 護專組：每校以 3 名為限，每位頒發獎助學金 10,000 元。			下學期為四月十日至四月二十日		
申請辦法：			頒發方式：		
1. 統一由學校推薦辦理申請。			由學校代為頒發獎助學金及紀念品		
2. 詳細填寫申請書，並檢附證明文件，由學校統一郵寄至本會： 10583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307 號 11 樓之 1 財團法人臺北市王陳靜文慈善基金會 清寒獎助學金專案組收			應檢附下列資料，並打勾及依序排列		
3. 洽詢電話：02-2712-8128 (9:00~12:00) 劉執行秘書			☐ 1.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(已蓋有最近一學期註冊章)。		
			☐ 2.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(最近三個月內)。		
			☐ 3. 中、低收入戶、清寒、急難證明文件(或由學校出具證明)。		
			☐ 4. 學業成績單正本或影本(需加蓋學校章)。		
			☐ 5. 三個月內二吋照片一張(黏貼)。		
			註：填寫不實者，將予取消資格。		

家屬資料	稱謂	姓 名	教育程度	健康狀況(打勾)			服務機構	每月收入	
				正常	疾病	殘障			
於寒暑假我們將隨機抽樣進行家庭訪問，茲請協助配合。謝謝！									
自 傳 (簡述家庭 狀況、學 習計劃、 個人抱負) 至少 200 字									
導師評語									
學校承辦人				學 校					
聯絡電話				戳 章					
基 金 會 審 核	複 審	☐ 同意補助_____元			初 審	☐ 同意補助_____元			
		☐ 資格不符，不予補助				☐ 資格不符，不予補助			
		說明：				說明：			
	董 事				執 行 秘 書				